

收文編號：1090003111

議案編號：1090319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55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0901005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

主旨：「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577 號公告修正，謹檢陳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090100577 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1 份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 N95 口罩為本條公告之物。
-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至三(一)等三項，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公告生效。

部長陳時中

## 附件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 一、一般醫用口罩。
- 二、外科手術口罩。
- 三、N95口罩：
  - (一) 領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 (二) 領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 四、酒精：
  - (一) 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
  - (二) 防疫清潔用酒精。
- 五、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
- 六、額溫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